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7 年第 2 号）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4 年 3 月 19 日证监基金字[2004]32 号文件“关于同意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募集设立，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10 月 29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设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电话：0755–26948043
联系人：秦燕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8 号文核准设立，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股东及出资比例为：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孟立坤先生，工学博士。历任海军工程学院、太原机械学院教师；北京市丰台区科委工程师；河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2001 年至今，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曹凤岐先生，教授。历任北京大学经济系讲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学会副会长。

独立董事强力先生，教授。现任西北政法学院教授、经济法系副主任、经济法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金融证券法研究中心主任。

独立董事林义相先生，经济学博士学位。1983 年获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89 年获法国巴黎第十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1989 年至 1994 年，就职于法国储蓄与信托银行（CDC）股票部，从事股票投资分析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就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高级专家、研究信息部副主任、证券交易监控系统负责人；1996 年至 2001 年，任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 年至今，任职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 Miyazato Hiroki (宫里启晖) 先生，1993 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大学生物理学系，获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4 年，任职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银行东京分行债券交易经理助理；1994 年至 1996 年，任职德国农业中央银行东京分行债券交易经理；1996 年至 1998 年，任职日本长期信用银行总行债券交易基金经理；1998 年至 1999 年，任职摩根大通银行东京分行外汇交易全球市场主管；1999 年至今，任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中华区总监、高级基金经理。

董事 Allen Yan（颜锡廉）先生，2000 年毕业于日本一桥大学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 年至 2001 年，任职美国富达投资公司财务分析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职日本富达投资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至今，任职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企划与分析部部长。

董事马金声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主任、主任，金银管理司司长；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董事吕秋梅女士，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

董事吴冶平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国际信托咨询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深圳市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上市策划部经理；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企业购并部经理；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研究部总监、基金经理助理。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督察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程燕春先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市分行城北支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负责人。2001 年至今，历任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吕秋梅女士，同上。

副总经理刘模林先生，1969 年生，华中理工大学机械工程硕士。具有 13 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研究部经理、花桥证券营业部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策划部策略和行业研究员、总监、机构理财部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同时担任融通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督察长吴冶平先生，同上。

4、本基金基金经理

（1）现任基金经理情况

冯宇辉先生，1969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洛阳耐火材料厂科研所助理工程师；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业务董事、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华安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冯宇辉先生未管理过其他基金

邹曦先生，金融学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1996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福建分公司；2001 年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拓展部总监助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行业分析师、宏观策略分析师等职务。在任职本基金基金经理前，邹曦先生未管理过其他基金

（2）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自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5 年 10 月 12 日期间，由黄盛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5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07 年 6 月 24 日期间，由冯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 2007 年 6 月 25 日起至今，由冯宇辉先生与邹曦先生共同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注册时间：1987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89.94 亿元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人：张咏东
电话：021–68888917

交通银行是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自 1987 年重新组建以来，交通银行各项业务和机构建设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在我国 143 个大中城市设有分支行，全行员工近 6 万人。截至 200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21358.80 亿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85.58 亿元人民币。2005 年 6 月 23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香港主板市场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内地商业银行。2007 年 5 月 15 日，交通银行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由世界品牌实验室（WBL）举办的 2006 年第三届《Brand China 品牌中国》大型调查的调查结果，交通银行再次蝉联“中国品牌年度大奖（No .1）”（银行类），同时荣获 2006 年“中国最具影响力品牌”（TOP 10）（银行类）排名第二，并获得 2006 年“中国十大诚信品牌”（唯一入选银行）。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 2007 年全球 1000 家银行的最新排名中，按一级资本排序，交行列第 68 位；按总资产排序，交行的排名则从去年的第 73 位上升到第 69 位。

交通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部，现有员工 80 余人。现有员工具有多年基金、证券和银行的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并具有经济师、会计师、工程师和律师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员工的学历层次较高，专业分布合理，职业技能优良，职业道德素质过硬，是一支诚实勤勉、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奋发向上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队伍。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军先生，交通银行行长，华中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副总经理、行长，交通银行总稽核、董事、常务董事、执行董事、副行长；2006 年 9 月担任交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

王滨先生，交通银行副行长，主管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交通银行天津分行行长、交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2006 年 1 月至今任交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北京分行党委书记。

谷娜莎女士，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主任科员、交通银行信托部代理业务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规划处副处长、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内控巡查处处长；2001 年 1 月任交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总经理助理，2002 年 5 月起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7 年 6 月末，交通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36 只，包括普惠基金、安顺基金、汉兴基金、裕华基金、安久基金、科汇基金、科讯基金、科瑞基金、华安创新基金、国泰金鹰增长基金、华夏债券基金、泰达荷银合丰系列基金（成长、周期、稳定）、鹏华普天系列基金（债券、收益）、海富通精选基金、博时现金收益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融通行业景气基金、鹏华中国 50 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基金、富国天益价值基金、华安宝利基金、中海优质成长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华货币市场基金、泰达荷银预算风险基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天治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基金、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汇丰晋信龙腾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基金、华夏蓝筹核心基金。此外，还托管了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保险资产、企业年金、QFII、QDII、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计划、ABS、产业基金等 11 类产品。托管资产规模近两千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及行内相关管理规定，加强内部管理，保证资产托管部业务规章的健全和各项规章的贯彻执行，通过对各种风险的梳理、评估、监控，有效地实现对各项业务风险的监控和管理，确保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通过各个处室自我监控和专门内控处室的风险监控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经营环节，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监督机制。

2、独立性原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独立负责受托基金资产的保管，保证基金资产与交通银行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受托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3、制衡性原则：贯彻适当授权、相互制约的原则，从组织结构的设置上确保各处室和各岗位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并通过有效的相互制衡措施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4、有效性原则：在岗位、处室和内控处室三级内控管理模式的基础上，形成科学合理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通过行之有效的控制流程、控制措施，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

5、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基金托管规模、业务范围和业务运作环节的风险控制要求相适应，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以合理的控制成本实现最佳的内部控制目标。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制定了一整套严密、高效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基金托管业务运行的规范、安全、高效，包括《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项目开发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保密工作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守则》、《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业务资料管理制度》、《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监察守则》等，并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业务的发展不断加以完善。做到业务分工合理，技术系统完整独立，业务管理制度化，核心作业区实行封闭管理，有关信息披露由专人负责。

基金托管人通过基金托管业务各环节风险的事前揭示、事中控制和事后稽核的动态管理过程来实施内部风险控制，为了保障内控管理的有效执行，聘请国际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托管业务运行进行内部控制评审。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资金的到账与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予以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及时纠正的，基金托管人须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须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四、其他事项

最近一年内交通银行及其负责资产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负责基金托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管理公司无兼职的情况。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张权
电话：（0755）26948040
传真：（0755）26935005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2
联系人：宋雅萍
电话：（010）66190999 转 0975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7 层 I、J 单元
邮编：200120
联系人：林文兵
电话：（021）38424888 转 4882
传真：（021）384248842、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408483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转 6507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7）金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应土歌
客户服务热线：（0571）96598
联系人：何燕华
传真：（0571）85106383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 转 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9）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 3 座 34–35 楼
法定代表人：陆景奎
电话：（020）87693617
传真：（020）87691530
联系人：熊辉

（10）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转 2181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11）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下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电话：（021）63291352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甘露

（12）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13）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十梓街 29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1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3 层
法人代表：岳献春
电话：（010）85252564
联系人：崔颖

（15）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66、8686708
联系人：邹连星 刘文康
客户服务电话：（0351）8686868

（1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17）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616
联系人：徐焕强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50367888
联系人：盛云

（19）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朱虹 刘薇
客服电话：95555

（2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东海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5023457
联系人：丁韶燕

（21）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2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 84457777 转 882、721
联系人：张雪瑾 袁红彬

（2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2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7271
联系人：杨晨

（25）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电话：（0510）2831662
传真：（0510）28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福田区八卦岭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杨秀丽
电话：（0755）82450826
联系人：余江

（2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汪永平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28）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2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电话:(020) 87555888
传真:(020) 87557985

（30）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处大街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转 390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31）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电话：（0471）4961259
传真：021 – 68405181
联系人：吴夕芳

(32)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3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9771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万齐志

(3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电话：010–62267799–6416
传真：010 – 62294470
联系人：张智红

(35)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联系电话：025–84784782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36)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笋岗路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493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梁少珍

(37)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06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王宝国

（3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 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 ）66107900
传真：（010 ）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3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40)上海银行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东路 58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辛
联系电话：021–63371293
传真：021–63370777
业务联系人：张浩

（二）注册登记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法定代表人：孟立坤
电话：（0755）26948666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敖敬东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康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傅洋
联系人：娄爱东 王琪
经办律师：娄爱东 肖钢
电话：（010）85262828
传真：（010）85262826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邮编：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邮编：200021）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 单峰

五、基金的名称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行业景气程度以及市场运行趋势为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严格限定将不低于 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行业景气趋势良好的投资对象，行业景气趋势良好是指行业处于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而发展态势良好，即行业目前的整体运行状况或者未来的发展趋势（主要是指行业运作效率以及收入、利润增长情况）优于宏观经济、其他行业或其自身历史状况。

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对阶段性市场状况的研判，以不超过基金股票投资 20%的部分对价值被低估或成长性良好的非景气行业上市公司进行适度投资，调整投资组合，把握投资机会，实现组合的进一步优化。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对市场趋势判断的前提下，重视仓位选择和行业配置，同时更重视基本面分析，强调通过基本面分析挖掘具备行业代表性的个股。追求投资组合流动性、盈利性、安全性的中长期有效结合。

1、资产配置

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结合宏观经济状况、资本市场运行周期确定风险收益互补的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3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5%–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2、行业 / 风格资产配置

通过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完成行业资产配置。主要是对行业所处周期、发展前景、相关结构性因素进行分析和判断，确定行业的相对投资价值。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复苏以及上升阶段的行业作为重点配置对象。

行业研究员通过研究各行业的经营发展状况，特别是关注各行业的关键因素的变化情况，对行业的景气趋势作出定性判断。例如，我们使用产量（轿车行业）、开工率或价格（石化行业）、吞吐量（港口行业）等指标来评判行业的景气程度。同时，根据本公司所开发的行业景气监测系统，利用行业本身的效率指标（例如固定资产周转率等）、盈利指标（例如毛利率等）的时间序列数据等判别行业的景气趋势。

对于同时处于景气上升期的拟入选行业群，将考虑各相关上市公司受所属行业景气上升因素影响而带来的业绩增长情况、行业估值水平确定配置对象。

在公司代表性不强或景气趋势平缓或下降的行业中，我们将通过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并控制投资比重来补充资产配置，并视市场情况定期评估投资绩效及适度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3、股票选择

强调以行业为导向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行业及其上市公司股票，把握由市场需求、技术进步、国家政策、行业整合等因素带来的行业性投资机会。公司基本面是行业投资价值的直接反映，本基金将选择处于行业景气恢复或者上升阶段中具有代表性的上市公司，从盈利性、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等方面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

（1）企业成长性较好，市场竞争能力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息税前收益保持较高的成长性；

（2）企业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较高；财务管理能力较强，现金收支安排有序，资产盈利水平较高；

（3）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和较好的抗风险能力；

（4）企业在管理制度、产品开发、技术进步方面具有相当的核心竞争优势，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较好的品牌效应，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5）企业管理层开拓进取，具备企业家素质，建立了科学的管理和组织架构；

（6）针对不同行业采用相应的估值方法在优势企业中选择具有估值优势的公司进行投资。

在股票投资中，本基金将坚持以下基本策略：

（1）充分研判行业景气程度及企业具体经营情况，以业绩成长和股价低估作为选择投资对象的重要标准。

（2）以现代投资理论为指导，在组合投资中致力于引进金融工程方法构建备选组合、优化组合与实时评价组合的系统。

（3）重视对趋势的把握，强调资产战术性配置的时点选择，顺势而为，灵活操作，根据不同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债券选择

分析利率走势和发行人的基本素质，综合考虑利率变动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各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期限结构、信用风险大小、市场流动性因素；另一方面考虑宏观经济数据，包括通货膨胀率、商品价格和 GDP 增长等因素。

5、权证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

根据权证作为衍生品种本身的特性和作用，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上主要运用以下投资策略：基于标的证券未来合理估值范围分析及权证定量分析基础上的头寸保护策略及跨式权证投资策略；基于权证杠杆比率及 Delta 对冲比率分析基础上的权证替换投资策略；基于 Black–Scholes 等权证合理定价分析方法基础上的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投资策略。

（2）风险控制措施

1）实行投资授权控制，确保权证投资的审慎性。

2）实行投资流程控制，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参与权证的投资。权证投资必须有公司内部研究报告的支持，研究报告需包含权证标的证券的投资价值分析以及权证投资价值金融工程定量分析。

3）公司监察稽核部依据相关管理规定对权证投资管理过程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及风险控制措施

A、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买入持有策略

基金可在与投资目标一致的前提下，买入并持有资产支持证券，以获取相应的利息收入。

b、利率预期策略

根据对利率趋势、提前还款率等的预期，预测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从而决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买入或卖出。

c、信用利差策略

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估，分析预期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变化趋势，评估其信用利差是否合理，并预测其变化趋势，通过其信用质量的改善和信用利差的缩小获利。

d、相对价值策略

基金通过计算资产支持证券的名义利差、静态利差及期权调整利差等指标，将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风险特征与其他资产类别和债券的收益风险比较，确定其是否具有相对价值，从而决定对其整体或个券的买入和卖出。

B、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a、通过严格的投资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经理及有关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投资授权制度。

b、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时，首先应由固定收益研究员提出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风险收益报告和投资建议，基金经理根据投委会决定的资产配置计划和相应的投资权限，参考固定收益研究员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报告，充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具体投资方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c、基金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基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及交易对手风险控制等。

d、固定收益小组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进行风险和绩效评估，密切跟踪影响基金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变化的各种因素，并在投资中进行相应操作，以规避信用风险的上升。

e、公司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不断完善资产支持证券定价模型，并评估模型风险。密切跟踪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率变化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持有期收益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

f、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时将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上市等流动性安排，并考虑其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影响，分散投资，确保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具有适当的流动性。

g、基金经理将密切关注影响债务人提前偿还的各种因素，并评估其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价值的影响，并进行相应的投资决策。

h、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技术手段，使基金相关操作以谨慎安全的方式进行，确保基金及持有人利益得到保障。

i、严格审查所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法律文件，确保各业务环节都有适当的法律保障。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宏观经济环境；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货币政策、利率走势；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研究；

（6）证券市场的走势。

2、决策程序

（1）研究策划部提供宏观分析、行业分析、企业分析及市场分析的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投资论证，做出投资建议提交给基金经理，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资产配置的决策依据。

（2）基金经理根据研究策划部提交的投资建议决定本基金下一阶段的仓位和资金分布，形成资产配置提案报投资决策委员会。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审定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提案，形成资产配置计划书。

（4）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方案并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备案。对超出基金经理权限的单项投资决策须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5）基金经理根据投资组合方案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以投资指令的形式下达至基金交易部。

（6）基金交易部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7）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投资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组合方案执行完毕，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总结报告。

（三）投资组合管理

投资组合的原则是追求收益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有机结合。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投资组合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计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流通量的 10%；

6、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A、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B、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C、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E、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 B 项和第 D 项规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F、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G、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7、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8、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至（5）项规定比例的情况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规规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暂定为 70% × 上证综合指数 + 30% × 银行间债券综合指数。如国内权威机构发布具有良好代表性的全市场指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在锁定可承受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较高收益。

十二、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投资组合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 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59,546,822.67	4.30%
股票投资市值	1,237,346,098.94	89.35%
债券投资市值	10,017,000	0.72%
权证投资市值	1,580,709.90	0.11%
其他资产	76,297,468.77	5.51%
资产合计	1,384,788,100.28	100.00%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197,464,390.00	14.93%
C 制造业	379,505,127.60	28.70%
C0 食品、饮料	53,731,907.59	4.06%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224,551,220.01	16.98%
C7 机械、设备、仪表	90,257,000.00	6.83%
C8 医药、生物制品	10,965,000.00	0.8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9,762,368.80	6.79%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6,262,600.00	5.01%
I 金融、保险业	385,648,202.54	29.16%
J 房地产业	106,445,410.00	8.05%
K 社会服务业	12,258,000.00	0.9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1,237,346,098.94	93.57%

（三）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股票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644,000	86,907,800.00	6.57%
2	600030	中信证券	830,208	80,289,415.68	6.07%
3	600036	招商银行	1,690,000	64,676,300.00	4.89%
4	000983	西山煤电	840,000	60,051,600.00	4.54%
5	000960	锡业股份	499,570	49,957,000.00	3.78%
6	600029	南方航空	2,000,000	47,880,000.00	3.62%
7	600048	保利地产	590,000	44,002,200.00	3.33%
8	601919	中国远洋	929,480	41,882,368.80	3.17%
9	000002	万 科 A	1,335,550	40,333,610.00	3.05%
10	000625	长安汽车	1,700,000	39,610,000.00	3.00%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债券种类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10,017,000.00	0.76%
央行票据投资	--	--
金融债	--	--
企业债	--	--
可转债		
合计	10,017,000.00	0.76%

（五）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债券名称	市 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2国债 14	10,017,000.00	0.76%

（六）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无投资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项目	金 额（元）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850,413.11
深交所交收差价保证金	51,282.05
上交所交收差价保证金	50,000.00
应收股利	--
应收利息	271,159.52
应收申购款	75,074,614.09
合计	76,297,468.77

4、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权证投资业务；

权证名称	权证数量（份）	权证成本（元）	卖出数量（份）	卖出收入（元）	获得途径
五粮 YGC1	240,000	4,697,205.71	240,000	6,456,870.40	主动投资
深发 SFC1	46,200	--	--	--	被动投资
深发 SFC2	23100	--	--	--	被动投资

6、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4 年 4 月 29 日，财务数据截至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投资业绩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	0.70%	–13.61%	0.94%	9.41%	–0.24%
2005年度	–2.30%	0.97%	–4.01%	0.96%	1.71%	0.01%
2006年度	101.34%	1.31%	89.46%	0.99%	11.88%	0.32%
2007年上半年	61.65%	2.38%	24.38%	1.69%	37.27%	0.6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2004 年 4 月 29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	375.67%	1.43%	154.57%	1.14%	221.10%	0.29%

十四、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2.5‰\div$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上述 1 中（3）到（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和赎回费

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申购费用可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前端申购费用；也可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称为后端申购费用。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的 25%归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投资者申购规模分档设定，当申购金额 < 100 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 1.6%；当申购金额≥100 万元时，为申购金额的 1.10%；后端申购费率为申购金额的 1.9%，基金份额每多持有一年，其后端申购费率按 25%递减，最低为零，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舍去。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 0.3%，随着持有份额的时间递减。

基金名称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融通行业景气基金	持有时间 < 1 年	0.3%
	1年≤持有时间 < 3 年	0.15%
	持有时间≥3 年	0

（3）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转换费用

融通行业景气基金与融通通利系列基金、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基金、融通新蓝筹基金之间已经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与融通通利系列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1）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前端费用模式：

A、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0]，即补差费率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的申购（认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 0；

B、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2）如果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时选择缴纳后端费用模式：

A、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不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2%，补差费率为 0。

B、如基金转换份额单笔超过 500 万份，则转换费率为 0.08%，补差费率为 0。

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2）与融通易支付基金之间的转换费

1）转换费率：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转换费用；

2）补差费率：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之间的差额收取补差费。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差额；提出转换申请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3)与融通新蓝筹基金之间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只允许在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或者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不能将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或将缴纳后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转换为缴纳前端申购（认购）费用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换费和补差费。

2）转换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3）补差费：对于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补差费为 0；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时，按申购费率（或认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对于后端收费模式基金，补差费为 0。

4）基金补差费的收取以该基金份额曾经有过的最高申（认）购费率为基础计算，累计不超过最高认购（申购）费率与最低认购（申购）费率的差额。

根据各开放式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或公告的约定，目前相关开放式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和前端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认购）金额 M（元）	前端申购费率	前端认购费率
融通新蓝筹基金	M < 100 万	1.50%	1.00%
	100万≤M < 1000 万	1.20%	
	1000万≤M≤1 亿	1.00%	
	M > 1 亿	100万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M < 100 万	1.20%	0.90%
	100万≤M < 1000 万	0.90%	
	1000万≤M < 2000 万	0.3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深证 100 指数基金	M < 100 万	1.50%	1.20%
	100万≤M < 1000 万	1.20%	
	1000万≤M < 2000 万	0.6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蓝筹成长基金	M < 100 万	1.60%	1.30%
	100万≤M < 1000 万	1.30%	
	1000万≤M < 2000 万	0.70%	
	M≥2000 万	2000元	
融通行业景气基金	M < 100 万	1.60%	1.30%
	M≥100 万元	1.10%	0.90%
融通易支付基金	0	0	0

基金转换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其中 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基金补差费由转换申请人承担，作为相关的手续费。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三节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公司股东和股权结构。
2. 在“第三节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经理进行了更新；
3. 在“第四节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4. 在“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上海分公司总机号码，更新了代销机构交通银行传真号码，新增代销机构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上海银行；
5. 在”第六节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申购份额与转入份额的计算方式。
6. 在“第七节基金的投资”和“第八节基金的业绩”中，对财务数据和投资组合等进行了定期更新；
7. 对“第十节基金资产的估值”进行了更新.
8.在“二十、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列明了自前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以来的其他应披露事项。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5 日